



现场踏勘管理规定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意向受让方均必须到标的资产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期间产生的费用或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意向受让方在报名时还需提交由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双方签章的《现场踏勘确认书》。踏勘前须在 www.ppzxchina.cn 招商公告中联系预约，由转让方统一安排。现场踏勘联系人：（孙经理，联系电话：13811233404、王经理，联系电话：13681030089）。于信息披露截止日前第三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将填写完毕的《现场踏勘申请表》同步发送至（微信号：13681030089）及电子邮箱：wzwangyanyou@sinopec.com，获得回函后按回函要求参与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申请，踏勘截止日期为信息披露截止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下午 14 时。

2、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时，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需与踏勘《现场踏勘申请表》中一致）、公章（公章无法携带的，提供盖章后的《现场踏勘申请表》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三份、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资质、资信、业绩证明文件等原件进行审查，须提供一份上述资料的复印盖章件交转让方留存。

意向受让方需提交的资质、资信、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营业执照（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联合体协

议（适用于联合体受让）、营业执照（拆除）、石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拆除资质施工类似业绩合同【具有 2021 年以来类似石油化工装置（拆除业绩装置年产规模不少于 10 万吨/年或单项合同 2000 万元，安装业绩装置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拆除或安装工程业绩】，以上资质或证明文件至少一份原件。

未现场踏勘的意向受让方不予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责任自负。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4、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挥，禁止脱离现场指挥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他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5、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厂区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6、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踏勘现场。进入厂区需要正确佩戴安全帽、着长衣长裤（不准穿拖鞋或凉鞋），以及落实好转让方要求的其他防护措施才能进入踏勘现场。

7、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删除拍摄内容，造成

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转让方安检部门查处的违章违规行为，按转让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处罚。

8、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如果遇到特殊情形，确实需要更改踏勘时间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踏勘预约联系人，由转让方重新安排踏勘时间。同一个意向受让方不可以申请两次现场踏勘机会，一次踏勘人数不超过 4 人。

9、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0、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需与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受让的先决条件。

11、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常减压蒸馏等装置资产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型号、性能、数量、种类、规格、品质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成交后进行切割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踏勘后组织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 （2）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在产权交易机构上传一份有效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现场踏勘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常减压蒸馏等装置资产项目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权限为：1. 提交踏勘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2. 授权委托参加现场踏勘；3. 签署踏勘确认书等与踏勘有关的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委托方(盖章)：_____

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